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6-02081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备用电源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货方：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

购销合同书

采购方：旬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合同未尽事宜、后期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柴油发电机组	上柴动力	D1000S6K-D	1	台	875600	875600
2	开关柜	上柴动力	EWD-2000	1	台	35300	35300
3	蓄电池	上柴动力	6-QW-120 (850)	2	组	2100	4200
4	柴油滤清器	上柴动力	S00031242	2	个	980	1960
5	机油滤清器	上柴动力	W18A-003-01	2	个	1120	2240
6	空气滤清器	上柴动力	KW3040	2	个	1580	3160
7	发电机直流耐压试验	/	/	1	项	9000	9000
8	控制屏	上柴动力	EW571P-1000SCD	1	套	36430	36430
9	系统调试	/	/	1	项	25620	25620
10	安装辅材	/	配套	1	批	46650	46650
11	运输	/	上海-旬阳	1	项	12000	12000
合计							105216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105216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420864元（大写：肆拾贰万零捌佰陆拾肆元）；安装调试且初验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526080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零捌拾元）；终验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国家税务局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合同支付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账号: 961009010036776695

四、实施地点及工期

1、实施地点: 旬阳市人民医院。

2、工期: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安装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 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 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验收, 验收合格后,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场地和便利帮助, 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项目维护服务, 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3)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 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4)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否则责任自负。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 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

4、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 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及其它甲方需要的技术资料

2、技术培训

(1) 培训内容: 甲方指定, 按甲方要求,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初步培训方案供甲方确认。

(2) 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按甲方要求。

(3) 培训人数：甲方指定，按甲方要求。

(4)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乙方在质保期满后应继续向业主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零配件价格上限不高于投标报价（或市场价）。

(2)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八、验收

1、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单位。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初步验收；

3、系统正常运行 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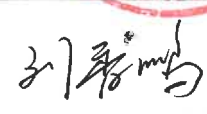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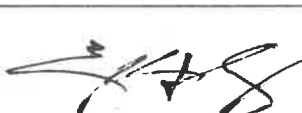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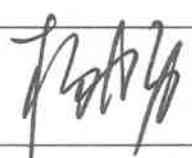
1、主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采购清单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安康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11栋B单元402
分管院长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账号	103297946399	账号	961009010036776695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915-3313377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2500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合同

